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北府研秘字第 1000134992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北府研管字第 10130988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北府研管字第 10233357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北府研管字第 103147230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新北府研管字第 10415732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新北府研管字第 1070143314 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個案施政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評核，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案計畫：各機關為達成中程、年度施政計畫及重點施政目標，而擬訂之推動計畫。
- (二)本府管制計畫：個案計畫經核定由本府列管者。
- (三)自行管制計畫：個案計畫經核定由各機關自行列管者。
- (四)計畫主管機關：主管各項計畫推動之本府一級機關或所屬區公所。
- (五)計畫主辦機關：實際執行各項計畫之機關、學校。
- (六)共同主辦機關：列管計畫包含數項子計畫或工作項目，並由本府一機關統籌辦理，其他機關配合辦理者，則該統籌機關為計畫主管機關，其他機關為共同主辦機關。
- (七)協辦機關：於列管計畫執行過程中，提供計畫主辦機關必要協助之機關。
- (八)代辦機關：列管計畫經委託其他機關代為辦理者，受委託機關為代辦機關。
- (九)選項列管：將個案計畫納入本府管制計畫或自行管制計畫之作業。
- (十)作業計畫：各機關為執行本府管制計畫而訂定之預定工作計畫，並作為計畫執行、管制及評核之依據。
- (十一)年累計進度：列管計畫年度內累計之執行進度。
- (十二)總累計進度：列管計畫整體累計之執行進度。

(十三) 繼續管制：計畫尚未辦理完成，持續予以管制者。

(十四) 解除管制：計畫辦理完成，經奉准解除管制者。

(十五) 撤銷管制：計畫執行過程中，因不可預期原因影響，經奉准停辦或緩辦者。

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及各機關研考單位應確實掌握管制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即時協助計畫主辦機關解決問題。

貳、選項

四、個案計畫分為新北市政府管制(以下簡稱本府管制)及各機關自行管制(以下簡稱自行管制)二級。

本府管制計畫分為工程類及非工程類，由研考會管制。

自行管制計畫，由各機關研考單位管制。

五、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以列入本府管制計畫為原則：

(一) 本府核定之重要施政事項者。

(二) 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須由本府管制者。

(三) 上年度尚未辦理完成之本府管制計畫者。

(四) 工程類計畫總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者。

(五) 本府當前重大政策者。

(六) 中央機關對本府重要專案補助計畫者。

(七) 審計機關列管本府總經費達一億元以上之工程類計畫者。

(八) 跨機關執行之重要計畫者。

(九) 其他經本府選定之重要計畫者。

前項第九款所稱之重要計畫，由研考會及各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如認定有疑義時，依本府年度個案計畫分級列管項目審查會（以下簡稱分級列管項目審查會）決議辦理。

六、個案計畫未列入本府管制計畫者，為自行管制計畫。但經分級列管項目審查會決議不納入管制者，不在此限。

延續性計畫或每年重複執行之年度計畫，得逕依上年度列管級別管制。

七、分級列管選項作業流程如下：

- (一) 研考會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函請各機關依第五點選項原則選定次年度個案計畫分級列管項目；各機關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送次年度分級列管項目建議表予研考會。
- (二) 研考會彙整及初審前款分級列管項目建議表後，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召開分級列管項目審查會，各機關應派員出席說明。
- (三) 研考會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將前款之審查結果報府核定後，函送各機關。

年度作業計畫（以下簡稱作業計畫）之擬訂流程及規定如下：

- (一) 分級列管項目核定後，計畫主管機關之研考單位應協助計畫主辦機關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訂本府管制計畫之作業計畫，作為計畫執行、管制及評核之依據。但因法定預算尚未審議通過、春節連續假期或其他特殊因素影響，致作業計畫難以如期完成者，由研考會另訂完成填報日期。
- (二) 本府管制工程類計畫（以下簡稱工程類計畫）之作業計畫於本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以下簡稱計畫管理系統）填報，由計畫主管機關研考單位初審，並經會辦會計室及機關首長核定後，送研考會複審及公告。
- (三) 本府管制非工程類計畫（以下簡稱非工程類計畫）得以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度，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其作業計畫由計畫主管機關研考單位初審，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送研考會複審及納入管制。
- (四) 研考會得於必要時召開作業計畫審查會，檢討修正各機關所擬訂之作業計畫內容、辦理期程及執行目標等事項。
- (五) 本府管制計畫由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主辦者，由計畫主管機關主動協調共同主辦機關，確定權責分工，共同編擬作業計畫；如計畫主管機關難以確定者，研考會得視業務性質指定之。
- (六) 列管計畫委託其他機關代辦者，以委託機關為計畫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作業計畫填報事宜，並協調代辦機關提供必要協助。
- (七) 工程類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如涉及跨機關或機關內部單位間之分工者（例如甲單位規劃完成後，移請乙單位執行），計畫主管機關應自行

協調整合，妥適評估作業計畫之預定進度、預算分配、工作項目及查核點等相關事項。

參、管制

八、工程類計畫按月管制，其管制流程如下：

- (一)計畫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於管考週期次月十日前於計畫管理系統詳實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含執行進度、辦理情形、重要執行成果及落後原因分析等)，經會辦會計室及機關首長核定後，由研考會複審並報府核定。
- (二)管制計畫由二個以上機關共同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代辦者，由填報作業計畫之機關負責統籌填報執行進度，並協調相關機關提供所需資料。
- (三)計畫主管機關之研考單位應按月掌握管制計畫之執行情形，其中年累計進度落後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該機關局(處)務會議或其他專案會議檢討，即時排除執行障礙。
- (四)管制計畫之年累計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者，由研考會提報本府重大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或其他專案會議檢討，該計畫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應出席報告辦理情形。
- (五)管制計畫之年累計進度大幅超前，而有寬估計畫預定進度之虞者，研考會得請該計畫主管機關檢附佐證函復釋明。如查明確有寬估情事者，除請該機關據實簽報計畫調整外，並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處罰。機關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辦理計畫調整者，不適用第十八點第三項之處罰規定。

辦理工程類計畫之計畫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成立專責重大工程督導小組，積極協調及解決所轄工程所遭遇之問題、困難及障礙。

九、工程類計畫逾期未完成，且未報府核定展延計畫期程者，計畫承辦人及其單位一級主管、機關研考人員及研考主管各申誠一次處分。但研考人員(含主管)已於適當作業時間(至少三個月)前，以書面、提報專案會議或其他可供佐證方式，提醒計畫執行單位如期完成計畫者，免除研考人員責任。前項逾期情形，以每三個月為期，追究計畫承辦人及其單位一級主管責任

(經申誠處分後，如屆期三個月仍未完成者，再次追究責任)。

第一項逾期情形，如於屆期一個月內完成者，得免予議處。

工程類計畫如期完成，且年度內未簽報計畫期程展延者，該計畫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其單位主管一人嘉獎一次。

十、工程類計畫之年累計進度連續數月落後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無明顯改善作為者，得依以下額度追究計畫承辦人及其單位一級主管之責任，並得依落後之月數連續處罰(如年終評核績效不良，並得分別處罰)：

(一)連續落後二個月者，書面告誡。

(二)連續落後三個月者，申誠一次。

(三)連續落後四個月者，申誠一次。

(四)連續落後五個月者，申誠二次。

(五)連續落後六個月者，記過一次。

前項無明顯改善作為，係指放任計畫進度不斷落後，而無積極作為或排除執行障礙之作為與連續落後之月數及幅度，顯不相當者而言。

為評估各機關對於連續落後案件，是否積極排除執行障礙，並具明顯改善作為，研考會就連續落後二個月以上案件，得函請相關機關就關鍵落後原因填報改善計畫，陳明落後原因、承諾改善期限、提報當月具體改善作為及佐證資料(如為已開工案件，工程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一併報送趕工計畫)，加速追趕落後之進度。

研考會於彙整機關所提改善計畫後，依評估標準(如附件一)報府核定後，函送相關機關。

具體改善作為填報不實，經查證事實明確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非本府自辦計畫之進度連續落後，經計畫主管機關積極催辦，並提供必要協助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處罰規定。

十一、工程類計畫所屬標案之工期展延，導致預定完工日期逾計畫結束期程或難以如期完成計畫者，機關應先報府核定計畫調整，始得核定標案工期展延。但因工期檢討時效或其他特殊因素影響，致未能先完成計畫調整時，應於標案工期展延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十二、工程類計畫應於所屬工程標開工前，取得所需用地(如為分標或分段施

工者，應於各分標或分段開工前取得用地)。但因急迫需求或其他特殊因素影響，經報府核定先行施工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導致計畫進度延宕或造成本府不經濟支出，且其情節嚴重者，計畫承辦人及其單位一級主管各申誡一次。

十三、工程類計畫之落後原因係協辦機關之協辦事項(如附件二)延誤所致者，依各該協辦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檢核。如協辦機關未依程序辦理，導致計畫進度大幅落後者，得於年終績效評核時，衡酌實際延誤程度，追究協辦機關失職人員責任。

前項標準作業程序需明定協辦事項各階段(例如收件至審查完成)所需日數，俾利計畫主辦機關預估所需作業期程。

如協辦事項涉及中央機關、其他地方政府或事業單位之權管業務者，應由計畫主管或主辦機關會同協辦機關先行協調解決，協調無效時，應提報本府重大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等專案會議，積極尋求解決。

十四、非工程類計畫按月管制，計畫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於管考週期次月十日前於計畫管理系統詳實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及成果，並由研考會按季報府核定。

管制計畫之執行進度未達各季預定目標者，得由研考會提報本府專案會議檢討，以加速排除執行障礙。

十五、自行管制計畫按季管制，計畫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於管考週期次月二十日前於計畫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及成果。

研考會得視需要，於簽准後調整自行管制計畫之管制週期。

十六、為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研考會得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辦理個案計畫查證。

機關填報本府管制計畫之作業計畫或執行進度確有填報不實者，按次扣減該計畫年終績效評核總分三分。如相同計畫年度內填報不實次數，累計達二次者，計畫承辦人及其單位一級主管各書面告誡一次；累計達三次者，前揭人員各申誡一次。

管制計畫未依規定期程報送執行進度或未依規定填報者，研考會得視改善狀況，函請機關提報檢討報告，詳實分析原因，研提改善措施，並經

機關首長核定後，送研考會備查。

十七、年度內新增列管本府管制計畫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管制及評核作業，計畫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完成作業計畫填報。

肆、調整與撤銷

十八、各機關應依本府管制計畫核定內容貫徹執行。但有下列影響計畫執行情形之一，得申請計畫調整：

- (一)機關任務變更或編併裁撤者。
- (二)法規、政策或情勢變更者。
- (三)計畫報府核定修正者。
- (四)年度計畫預算增減者。
- (五)受非本府所屬權責機關審查作業延誤者。
- (六)符合第三十二點第一項各款之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難以歸責事由者。

管制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計畫撤銷：

- (一)併案或分案列管者。
- (二)法規、政策或情勢變更，應停止辦理者。
- (三)計畫報府核定，應停止辦理者。
- (四)機關裁撤、編併或任務變更，無法辦理者。
- (五)原核定計畫預算遭刪除或資源條件消失，無法辦理者。

機關申請計畫調整，非屬第一項各款情形者，得衡酌計畫推動進度及機關積極作為，依情節輕重處計畫承辦人及其單位一級主管口頭告誡、書面告誡或申誡一次處分後，同意計畫調整。且年度內調整一次者，當年評核成績不得考列優等；調整二次以上者，不得考列甲等。

撤銷管制計畫因機關規劃不周、執行不力或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造成本府不經濟支出者，研考會得於專案報府核定後，追究失職人員責任。

十九、本府管制計畫申請計畫調整，應於年度結束前三個月提出，逾期不得提出申請。但影響計畫推動之關鍵因素(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於申請期限之後者，得由機關檢附佐證，並報府核定後，專案同意調整。

機關申請計畫調整，涉及原計畫內容減作，致原核定計畫預算有剩餘或計畫推動後經費有結餘者，於符合預算法、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得於前項規定期程內，一併申請計畫預算流用。

本府管制計畫於年度內受中央或其他機關團體經費補助或經本府核定奉准先行辦理者，應於財源確定一個月內簽報計畫調整，並經計畫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送研考會完成計畫預算修正。但計畫調整涉及計畫內容或預定期程變更者，仍應依規定報府核定。

二十、除前點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本府管制計畫申請計畫調整，應簽會研考會及主計處後，報府核定。

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前項核定之日起五日內，將核定公文（含原簽影本、修改前後作業計畫及相關附件）上傳計畫管理系統，完成計畫調整申請作業。

本府管制計畫申請撤銷管制，應簽會研考會及主計處，並於報府核定後，送研考會及主計處備查。

二十一、自行管制計畫申請計畫調整或撤銷，應簽報計畫主管機關首長核定，並送研考會備查。

前項申請撤銷管制計畫，如屬市長政見之執行計畫者，研考會得視政見目標落實程度，請機關另提計畫推動。

伍、績效評核

二十二、本府管制計畫於年度終了時，應辦理執行績效評核。但經核定免辦理評核者，不在此限。

本府管制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計畫主管機關得依研考會通知，申請免辦理評核：

(一)年度內新增管制計畫之執行時間未滿三個月，致績效尚未具體呈現者。

(二)年度內解除管制計畫之執行時間未滿三個月者。

(三)委託其他縣(市)政府、事業團體代辦，或其他非本府自辦計畫者。

(四)年度內撤銷管制計畫者。

計畫未提報管制(如設計階段未納入管制，於開工後始納入管制)，致年度內管制期程未達三個月者，研考會得請機關提報檢討報告，陳明未提報原因及具體改善方法，經計畫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送研考會備查。

二十三、個案計畫之評核作業，由研考會依本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情形辦理。

計畫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依第八點、第十四點或第十五點規定，完成填報。

研考會應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評核績效報告，並報府核定後，函送各機關。

二十四、個案計畫之評核指標項目、分配權數及評分標準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研考暨資訊業務綜合考評實施計畫辦理。

陸、績效評核之獎懲

二十五、本府管制計畫之評核等次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及丁等。

評核分數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未達六十分者為丁等。

二十六、工程類計畫評核結果之獎懲人數及額度如下：

(一)優等：主辦人員一人記功二次、其單位主管一人記功一次。

(二)甲等：主辦人員一人記功一次、其單位主管一人嘉獎二次。

(三)乙等：不予獎懲。

(四)丙等：評核分數六十五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主辦人員及其單位一級主管各書面告誡一次；六十分以上未達六十五分者，前揭人員各申誡一次。

(五)丁等：評核分數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者，主辦人員及其單位一級主管各申誡二次；未達五十分者，前揭人員各記過一次。

非工程類計畫評核結果之獎懲人數及額度如下：

(一)優等：主辦人員一人記功一次、其單位主管一人嘉獎二次。

(二)甲等：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其單位主管一人嘉獎一次。

(三)乙等：不予獎懲。

(四)丙等：主辦人員及其單位一級主管各申誠一次。

(五)丁等：主辦人員及其單位一級主管各申誠二次。

工程類計畫總經費未達一億元或年度內計畫管制期程未達六個月者，其獎懲額度減半，並依從優原則(例如核定記功一次，敘嘉獎二次；核定記過一次，處申誠一次)辦理。但獎懲額度為嘉獎一次或申誠一次，以致無從減半者，該計畫不予獎懲。

二十七、評核結果優等及甲等案件(以下簡稱敘獎案)，每項計畫之主辦人員以一人為原則，如計畫由多人共同主辦者，由各該人員共同分配核定之敘獎額度。但共同主辦人員所負責子計畫(或工作項目)之預算總經費逾五千萬元或具特殊重大功績者，由計畫主管機關分別依核定或適當額度敘獎。

前項具特殊重大功績之敘獎案，應符合公平性原則。

各機關主辦本府管制計畫之人員，其執行計畫之期間未達三個月者，得不予獎懲。

單位主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以額度較高之一項計畫辦理敘獎，如該主管人員已依他案敘獎者，得依核定額度改敘技正、股長或其他實質督導計畫推動之人員(以額度較高之一項計畫敘獎)。但評核結果丙等及丁等案件(以下簡稱議處案)仍由單位一級主管負責。

計畫主辦人員及其單位主管有多項計畫予以敘獎或懲處時，應分別辦理，其年度內(含管制過程)累計最高獎懲額度以記二大功或記過二次為限。

二十八、敘獎案如有協辦人員，得酌予獎勵，其個人敘獎額度不得等同計畫主辦人員，且不得有敘獎浮濫情事。

前項所稱協辦人員，係指協助計畫推動之人員，包含協助計畫及預算填報進度審查之單位研考(或二級機關研考)人員，協辦人員之敘獎額度最高以嘉獎二次為原則，且不計入計畫核定之敘獎額度。

計畫主管機關應依事實考量機關成員之個別貢獻度及敘獎平衡性，核實辦理相關人員之獎勵。

二十九、計畫委託其他機關代辦者，獎懲規定如下：

- (一) 敘獎案部分，如為全案委託者，由代辦機關主辦人員及其單位主管敘核定額度之獎勵，委託機關人員敘協辦人員之獎勵；如為部分委託(例如甲主管機關辦理設計，委託乙機關代辦工程施工)者，依年度作業計畫之工作項目分工比例，分攤核定額度。
- (二) 議處案部分，於釐清造成計畫落後之階段、機關及主要原因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三十、計畫涉及多機關共同辦理者，由計畫主管機關依年度作業計畫之工作項目分工比例分攤核定額度，或依前點第二款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但符合第二十七點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得分別依核定或適當額度敘獎。

三十一、評核績效報告函送各機關後，研考會應彙整議處案之申復意見，並以召開專案會議檢討或專案簽陳方式，報府核定議處案之審定結果。機關排除執行障礙之積極作為，得納入免予議處之參考。管制計畫之主辦人員或其單位一級主管於年度內已受申誡以上處分者，得視計畫推動情形，衡酌比例原則，減免其處罰。

三十二、議處案因以下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難以歸責事由影響，致計畫執行延宕，機關得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報送申復意見，詳實陳述(需檢附佐證)，申請免予懲處：

- (一) 法規、政策或制度變更，致計畫執行進度延宕者。
- (二) 執行計畫之預算遭刪減或凍結，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者。
- (三) 遭遇天然災害、民眾抗爭或其他重大事變影響，致進度落後或未能執行者。
- (四) 計畫主辦機關先期規劃設計作業周詳，仍發生履約爭議，致執行進度延宕者。
- (五) 因市場價格波動、情勢變遷或其他難以預期因素影響，致招標未決者。
- (六) 因承商財務危機或倒閉，致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
- (七) 計畫主辦機關已在合理時間提出申請，因相關權責機關(協辦機關)未能如期核發核准文件，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

(八) 其他不可歸責於計畫主辦機關之事由者。

前項不可抗力因素如為機關所能事先預見者，不得申請免予懲處。

因第一項各款事由導致計畫進度落後者，機關仍應積極追趕落後之進度。

三十三、本府管制計畫之獎懲結果報府核定後，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對其所屬辦理獎懲。但同一計畫於年度內已依其他規定議處者，得於申復意見詳實說明，並納入減免議處額度之參考。

柒、附則

三十四、各機關應將本府管制計畫之評核結果，納入施政改善之參考。

各機關提報延續性計畫先期審查及概算需求時，應參考相關施政計畫前二年度評核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避免相同問題重複發生。

三十五、研考會得訪查各機關管制評核作業辦理情形，檢視內控機制建立及運作狀況，並輔導落實管考工作。

三十六、本要點有關選項、管制及績效評核作業之相關報表及作業規定，由研考會另訂之。

附件一

新北市政府管制工程類計畫連續落後案件明顯改善作為評估標準表

案件類別	評估標準
涉及府內各機關或計畫主辦機關之權管事項者	依機關承諾改善期程加強管控，每月均需具備明顯改善進度，始得不予追究連續落後責任；如未具明顯改善作為者，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項規定處罰。
涉及中央或非本府機關之權管事項者	考量中央機關審議期程非本府各機關所能明確掌控，於各機關提供每月積極協調之佐證(例如公文、電話紀錄單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後，得不予追究連續落後之責任。
涉及機關難以預見之突發狀況者	遭逢突發狀況，非屬機關所能預見時，宜予一定期間調整或改善，並請機關承諾改善期程，報府核定調整計畫期程後，加強後續管控。

附件二

新北市政府管制工程類計畫協辦事項彙整表

協辦機關	協辦事項
工務局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土石方處理、違章建物拆除、採購發包及促參推動等主管業務。
農業局	水土保持計畫、移樹計畫、山坡地解編審查、治山防災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防災等主管業務。
交通局	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主管業務。
城鄉局	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更新等主管業務。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含差異分析)及營建廢棄物處理等主管業務。
水利局	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堤防開挖申請、水權及自來水等主管業務。
地政局	公私有土地與地上物徵收、公有土地與地上物撥用及區段徵收等主管業務。
文化局	公共藝術。
其他	本府各機關主管業務需提供積極協助者。